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10月23日起：

- i. 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執行董事何廉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執行董事陳日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非執行董事杜復錦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雷先生的委任於2020年10月23日生效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項下的規定。

茲提述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10月23日起，雷雄鵬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55歲，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業及土木建築文憑學位。雷先生於監督建築物建築工程及物業管理上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7年8月至1996年10月出任中山市嘉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員。彼亦自1997年3月至2016年3月作為技術主管受僱於廣東和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彼擔任宏泰證券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易昇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雷先生自2019年2月起已獲易昇證券有限公司僱用為銷售總經理。受聘於易昇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宏泰證券有限公司期間，雷先生目前及曾經負責就於中國市場銷售及投資提供意見。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的薪酬待遇尚待釐定。本公司將經參考其履歷、經驗、付出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其薪酬待遇。雷先生的薪酬一經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責任及表現後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告前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雷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雷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0年10月23日起，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何廉懷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5. 執行董事陳日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6.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復錦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雷先生的委任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34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丁丽萍女士、徐天鐸先生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陸萱凌女士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